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和美農民活動中心 4 樓(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256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81,929,231 股，占本
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23,317,722 股之 81.46%。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珫 律師

主 席：董事長 鄭國焮先生



記錄：黃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
之一，本會依法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附錄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錄二)
- (三). 101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錄三)
-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未分配盈餘影響及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請詳附錄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告，敬請鑒核。(請詳附錄五)
-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鑒核。(請詳附錄六)

三. 營業報告書。(請詳附錄一)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81,913,238 權，贊成權數 174,641,973 權，占總權數 9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盈餘分配表如下所列示：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美金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00,4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852,62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553,04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909,562)	
(約每股新台幣 0.52 元，計新台幣 116,113,980 元。換算基礎依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收盤價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 1:29.7 計算，換算成美金計發放 3,909,56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43,486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143,653

董事長：鄭國烟



總經理：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二.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單位：美金元

項目	帳列數	擬議發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143,653	143,653	0	-	-

四. 本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分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捨去不予發放。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81,913,238 權，贊成權數 174,641,973 權，占總權數 9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錄七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81,913,238 權，贊成權數 174,641,973 權，占總權數 9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八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81,913,238 權，贊成權數 174,641,973 權，占總權數 9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議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九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81,913,238 權，贊成權數 174,641,973 權，占總權數 9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81,913,238 權，贊成權數 174,641,973 權，占總權數 9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一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81,913,238 權，贊成權數 174,641,973 權，占總權數 9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二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81,913,238 權，贊成權數 174,641,973 權，占總權數 9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議決。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02 年 5 月 6 日屆滿三年，擬於 102 年股東常會改選，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9 日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74(A)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吳永富先生、林誠助先生及曹永仁先生等三人為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有關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如下：

三.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十三。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1		吳永富	P121389XXX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 僑光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 元大證券承銷部業務經理 •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橋樁金屬(股)公司財務協理 •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2		林誠助	N101902XXX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十八年稅務行政丙等特考優等及格 • 台灣銀行行員甄試及格 • 五十九年會計審計特考及格 • 六十年職位分類五等稅務行政人員及格 • 六十一年稅務行政乙等特考及格 • 稅務機職：稅務員、股長、課長、分處主任、主任秘書 • 財稅人員訓練師、查帳、法務、複核班結業 • 台灣省優秀稅務人員 • 財政部優秀稅務人員 • 彰商傑出校友 •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
3		曹永仁	Y120271XXX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經濟法博士生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 高等考試會計師合格 • 法務部仲裁人訓練合格結業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長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領組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 朝陽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台中技術學院、逢甲大學講師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東正元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監督人 • 中港晶華股份有限公司、誠洲股份有限公司、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檢查人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合夥會計師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彥臣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 華頓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頂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

選舉結果：

102 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股東戶號：5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國烟	180,081,952
董 事	股東戶號：5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森煤	174,430,264
董 事	N100371XXX	柯世昌	173,596,319
董 事	P120718XXX	蔡連發	173,596,319
獨立董事	P121389XXX	吳永富	173,596,319
獨立董事	Y120271XXX	曹永仁	173,596,319
獨立董事	N101902XXX	林誠助	173,596,319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

一. 新任之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

1.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國烟：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春盛有限公司董事長、百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百和織造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百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百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安達有限公司董事、無錫百宏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百和國際公司代表人鄭森煤：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百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百和織造有限公司董事、和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越南百和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百利有限公司董事、無錫百勝化學纖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綺色佳粉體塗料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百和粉體塗料有限公司董事、中原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印尼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81,913,238 權，贊成權數 174,641,973 權，占總權數 9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鄭國烟



記錄：黃舒瓊



附錄一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3,060,222	4,344,411	(1,284,189)	(29.56)	雖然織鞋帶產品營業額持續上升，惟 3C 產品配件保護套因市場削價競爭，訂單量減少，另黏扣帶產品，亦因市場景氣不佳，故需求減少，致整體的營業收入減少，相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減少。
已實現營業毛利	863,514	1,045,114	(181,600)	(17.38)	
營業利益	292,151	448,284	(156,133)	(34.83)	
稅前利益	305,946	391,636	(85,690)	(21.88)	
稅後淨利	246,691	310,861	(64,170)	(20.64)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101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17	32.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5.95	21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3.96	237.39
	速動比率	219.30	176.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5.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1	9.55
	純益率	8.06	7.16
	合併每股盈餘(元)	1.08	1.39
	屬母公司每股盈餘(元)	1.01	1.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黏扣帶及織鞋帶的多樣化及多功能化

黏扣帶及織鞋帶透過不斷持續開發及新製程的持續導入及改良，逐漸向環保、美觀、安全、裝飾化方向發展。101 年度，本公司已獲得無鹵素阻燃錦綸黏扣帶及芳香黏扣帶等高新技術產品認證，另有防酸錦綸黏扣帶、磁保健功能黏扣帶、絢麗多彩黏扣帶及相變恆溫織帶等產品，正在申請高新技術產品認證中。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產 品	適 用 範 圍	特 色
變色、芳香滌綸織帶	主要用於服裝、鞋、帽	透過特殊功能整理，使織帶具有隨著溫度變化而變換顏色，並具有芳香功能，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可換式霓虹燈飾組合件	主要用於服裝、鞋帽、飾品廣告、慶典裝飾	採用織帶進行特殊織造並與黏扣帶進行組合，增加了裝飾效果、多變性及互換性，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霓虹燈滌綸織帶	主要用於喜慶裝飾用品	搭配霓虹燈線，並對織帶進行特殊織造，開發霓虹燈滌綸織帶，產品具備重量輕、承受張力大、不容易鬆弛等優點，及容易安裝及收捲，提高了織帶的附加價值。
無鹵素耐洗滌阻燃滌綸/錦綸交織黏扣帶	主要用於車輛用品	採用滌綸/錦綸交織和對黏扣帶進行特殊整理，用該製造方法所製得的無鹵素耐洗滌阻燃滌綸/錦綸交織黏扣帶，具有較高熔點和阻燃功能，能滿足市場需求。
單絲/複絲複合毛圈毛面黏扣帶	主要用於潔具等反覆受壓用品	對黏扣帶進行特殊織造，產品用於潔具等反覆受壓用品緊固件時，具有不易變形，使用强度高及壽命長的功能。
百和熱熔式燙印織帶	主要用於成衣、鞋類的接縫補強與裝飾	熱熔式燙印織帶，無需車縫，一體成型，降低工時，更方便快捷。

產 品	適 用 範 圍	特 色
星空織帶	主要用於服裝	採用亮光紗，在織法上採用點、線、面的凸顯，再配以多色彩的交織，讓服裝更閃亮、更絢麗。
字母帶	主要用於運動衣褲、童裝、背包的鑲邊	採用亮光紗及瑞士進口 Muller 織機，經由色紗的搭配及織法的改變，使服裝更亮麗、更出色。
氨綸鬆緊帶	主要用於內衣、褲腰、背心、健美服	原料膠絲改為使用彈性纖維，所生產出來的鬆緊帶彈性佳、觸感舒適柔軟、超薄、及增加耐用性。

(五)、102 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因世界經濟形勢趨於不穩定，致消費市場低靡，本公司藉由 ECFA 等多邊經濟協議的框架及集中採購及議價下，有效降低採購成本，配合製程工藝流程的改善，並加強管銷費用之控制，使得公司營運成本得到更有效的控制。
- (2). 藉由設立自主通路，擴大在大陸內銷市場的服務據點，以加強客戶維繫及迅速提供服務，並擺脫通過中間商買賣之環節，降低經濟成本，提高產品毛利。
- (3). 持續研發新的產品，使產品變化多樣，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提高銷售契機和獲利能力。
- (4). 持續配合品牌大廠開發及共同研製新產品，除可確保訂單來源，並可同時掌握流行趨勢。
- (5). 掌握各品牌大廠對平版電腦及觸摸型手機等 3C 產品的推陳出新的契機，運用既有產品及資源，與品牌大廠直接開發相關 3C 成品週邊配件，以期擴大公司獲利來源。
- (6). 不斷創新產品之功能性及運用面，為公司產品在汽車配飾、玩具、室內裝潢等新運用領域提供發展空間，擴大公司的獲利來源。
- (7). 擴展通路事業，代理知名品牌手提包，並在大陸江蘇及上海等地區開設專賣據點，藉由直接涉足最終消費品市場，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黏扣帶、織帶等輔料及 3C 成品週邊配件為主，並基於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搭配銷售射出鈎、鬆緊帶及竹炭原料。本公司將一如既往的以“立足中國，邁向世界”為目標，在全球市場開拓業務，同時與各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產品。另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應用日漸普遍，消費者對於電子產品保護與清潔需求亦日益增加，故本公司仍將積極開發 3C 產品週邊配件，以延伸公司產品應用面。

因公司產品線及產能充足，不僅在成衣、鞋類、運動用品、3C 電子產品週邊配件均被廣泛運用，還在醫療器械、汽車裝飾用品，電動工具等上均有發展空間，預計民國 102 年的銷售數量及營業收入仍呈穩定發展，且公司嚴格控管相關成本費用，以期提高公司獲利。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繼續強化產品開發與設計能力，不斷提高產品的環保、創新性及附加價值。
- (2). 強化於製程技術改善，以增加成本優勢，提升自動化生產技術層次，加強整合各製程，縮短生產時間及人力成本，以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
- (3). 擴大客戶層面，針對潛在客戶及新行業進行產品推廣，創造最大利潤，並成為其產品開發的最佳夥伴，建立起不可替代的長期夥伴關係。
- (4). 配合 3C 產品的發展，掌握流行趨勢及推陳出新，開發各項週邊配件。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保持產品的技術優勢，開發新產品及推動產品多樣化。
- (2). 運用整體資源及各項競爭策略，擴展既有產品的運用領域暨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新通路，以實現本公司成為全方位服務提供者之營運目標。
- (3). 繼續深化與大陸及國外知名品牌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經營客戶關係，以高度成長率與佔有率增加營業額來創造利潤。
- (4). 擴展 3C 產品配件、汽車、及醫療等相關產品設計及行銷。

(5). 配合大陸地區消費能力的上升，持續擴展通路事業據點，把握大陸內需市場增長的契機。

5.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中國大陸市場廣大，競爭者眾多，市場競爭者極易運用銷售價格的折讓，造成市場之競爭激烈。而日本受福島核災影響及因釣魚臺事件使中日關係緊張，嚴重衝擊其經濟復甦。另歐美市場因受到歐債危機的負面衝擊，景氣復甦的力道微弱。在全球各主要市場均充滿不利與不確定因素下，企業要追求成長的難度頗高。近年來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逐年上升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因素導致企業成本上升壓力較大，而部份產業或客戶基於生產成本及人力資源等考量，亦有將生產基地外移之東南亞之趨勢，亦使經營環境更加的嚴峻。

本公司持續引進高速化、自動化之設備，以追求人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及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公司亦不斷投資研發，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增加產品多樣化外，並藉由全方位服務的策略，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及發展內銷及通路業務，以提高附加價值，擺脫惡性競爭。本公司在大陸市場深耕多年，建立了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獲得廣大客戶的認可，在大陸政策不斷擴大內需的基礎上，本公司在大陸經濟發達地區建立了銷售與售後服務據點，藉以更積極及有效率的開發下游陸資品牌客戶，並已獲廣泛肯定，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鄭國烟



總經理：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報請 鑑查。

此致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永富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101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0/7/13~100/8/17	101/12/6~102/1/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28~38 元	新台幣 10~1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 量	普通股 6,0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70,318,786 元	新台幣 95,170,50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6,0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 數 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率 (%)	0	0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未分配盈餘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保留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534,814 仟元(美金 19,469 仟元)及增加新台幣 510,366 仟元(美金 18,616 仟元)。
3.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377,980 仟元(美金 14,679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77,980 仟元(美金 14,679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西 元 二 〇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美金元

資 產	二〇一二年 底		二〇一一年 底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二〇一二年 底		二〇一一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三)	\$ 1,510,234	1	\$ 215,266	-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五)	\$ 3,500,000	3	\$ 5,700,000	5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180,665	-	212,328	-	應付費用 (附註七)	322,272	-	165,068	-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一)	-	-	5,530,000	5	流動負債合計	3,822,272	3	5,865,068	5
流動資產合計	1,690,899	1	5,957,594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四)	127,695,289	99	119,839,280	95	其他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六)	9,655	-	9,92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六)	751,359	1	82,009	-
存出保證金	3,430	-	3,430	-	遞延貸項 (附註二)	297,871	-	361,438	-
					其他負債合計	1,049,230	1	443,447	-
					負債合計	4,871,502	4	6,308,515	5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額定300,000仟股； 發行二〇一二年229,318仟股 及二〇一一年212,331仟股	74,418,918	58	68,667,607	54
					資本公積	21,274,795	16	21,274,795	17
					保留盈餘	15,553,048	12	14,889,565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049,356	12	14,678,671	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624,048)	-	(8,927)	-
					庫藏股票—3,938仟股	(2,144,298)	(2)	-	-
					股東權益合計	124,527,771	96	119,501,711	95
資 產 總 計	\$129,399,273	100	\$125,810,2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399,273	100	\$125,810,2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負責人：鄭國烟



經理人：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二〇一二年 度		二〇一一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	\$ 7,685,324	94	\$ 9,910,102	97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一)	82,436	1	39,783	1
其 他 (附註二及十一)	<u>372,696</u>	<u>5</u>	<u>231,076</u>	<u>2</u>
合 計	<u>8,140,456</u>	<u>100</u>	<u>10,180,961</u>	<u>100</u>
成本、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十一)	227,574	3	167,869	2
利息費用	58,634	1	120,571	1
其 他	<u>1,626</u>	<u>-</u>	<u>2,404</u>	<u>-</u>
合 計	<u>287,834</u>	<u>4</u>	<u>290,844</u>	<u>3</u>
稅前利益	7,852,622	96	9,890,117	97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一)	<u>-</u>	<u>-</u>	<u>-</u>	<u>-</u>
純 益	<u>\$ 7,852,622</u>	<u>96</u>	<u>\$ 9,890,117</u>	<u>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主辦會計：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美金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						
	股 (附註七及八)	本 資 本 (附註二、七及八)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七及八)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註六)	庫 藏 股 票 (附註八)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二〇一一年初餘額	\$ 56,212,500	\$ 5,040,797	\$ 15,201,208	\$ 9,224,013	(\$ 12,899)	\$ -	\$ 85,665,619
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每股 1.125 元	6,748,825	-	(6,748,825)	-	-	-	-
現金增資	7,636,389	16,740,038	-	-	-	-	24,376,427
庫藏股票買回—6,000,000 股	-	-	-	-	-	(5,889,082)	(5,889,082)
庫藏股票註銷—6,000,000 股	(1,930,107)	(506,040)	(3,452,935)	-	-	5,889,082	-
二〇一一年度純益	-	-	9,890,117	-	-	-	9,890,117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5,454,658	-	-	5,454,6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3,972	-	3,972
二〇一一年年底餘額	68,667,607	21,274,795	14,889,565	14,678,671	(8,927)	-	119,501,711
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5,751,311	-	(5,751,311)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1,437,828)	-	-	-	(1,437,828)
庫藏股票買回—3,938,000 股	-	-	-	-	-	(2,144,298)	(2,144,298)
二〇一二年度純益	-	-	7,852,622	-	-	-	7,852,622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1,370,685	-	-	1,370,6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615,121)	-	(615,121)
二〇一二年底餘額	\$ 74,418,918	\$ 21,274,795	\$ 15,553,048	\$ 16,049,356	(\$ 624,048)	(\$ 2,144,298)	\$ 124,527,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屬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二〇一二年度	二〇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852,622	\$ 9,890,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685,324)	(9,910,102)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0	2,512,010
遞延收入	(63,567)	(63,568)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4,496	39,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1,663	(64,588)
應付費用	157,204	(241,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7,094</u>	<u>2,161,7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5,530,000	(5,53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322,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30,000</u>	<u>(25,852,1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200,000)	5,3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44,298)	(5,889,082)
發放現金股利	(1,437,828)	-
現金增資	-	24,376,4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82,126)</u>	<u>23,787,345</u>
現金淨增加	1,294,968	96,957
年初現金餘額	<u>215,266</u>	<u>118,309</u>
年底現金餘額	<u>\$ 1,510,234</u>	<u>\$ 215,2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5,551</u>	<u>\$ 101,1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主辦會計：張玉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1,588,168	30	\$ 1,466,634	2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 511,627	10	\$ 931,243	17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三)	5,525	-	11,122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7,079	5	230,383	4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五)	719,684	14	886,305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24,464	1	15,69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十)	31,445	1	42,47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7,798	-	10,809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	36,427	1	29,172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及二十)	147,293	3	177,860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693,385	13	855,697	15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7,356	1	5,4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20,988	-	22,966	-	2228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55,802	1	63,56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72,09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505	-	2,29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729	1	25,6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9,924	21	1,437,339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3,351	60	3,412,156	6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一)	-	-	151,395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一)						其他負債 (附註二)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三)	21,819	-	2,483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4,458	22	1,189,767	2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127,612	3	112,120	2
1531	機器設備	1,179,255	23	1,126,440	20	2888	遞延收入 (附註九)	116,250	2	122,855	2
1551	運輸設備	108,208	2	110,819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5,681	5	237,458	4
1681	其他設備	341,975	6	322,332	6	2XXX	負債合計	1,365,605	26	1,826,192	32
15X1	成本合計	2,793,896	53	2,749,358	49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累計折舊	(1,118,894)	(21)	(966,337)	(1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229,318 仟股及一〇〇年 212,331 仟股	2,293,177	44	2,123,312	3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202	1	57,835	1		資本公積	633,454	12	633,454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05,204	33	1,840,856	33	3350	保留盈餘	503,335	9	483,438	9
	無形資產 (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 譽 (附註八)	45,790	1	47,62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745	5	377,980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280	-	30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122)	-	(270)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九及二一)	278,541	5	294,243	5	3480	庫藏股票—3,938 仟股	(62,302)	(1)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4,611	6	342,168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16,287	69	3,617,914	64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236,649	5	229,330	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二一)	51,581	1	66,10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52,936	74	3,847,244	68
1820	存出保證金	2,188	-	1,36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18,541	100	\$ 5,673,436	100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1,606	-	10,78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375	1	78,25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18,541	100	\$ 5,673,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 3,142,392	103	\$ 4,439,538	102
4170 銷貨退回	40,084	1	41,201	1
4190 銷貨折讓	42,086	2	53,92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	3,060,222	100	4,344,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六、十七及二十)	2,196,708	72	3,299,297	76
5910 營業毛利	863,514	28	1,045,114	2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45,216	8	275,053	7
6200 管理費用	185,911	6	223,9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236	5	97,824	2
6000 合計	571,363	19	596,830	14
6900 營業利益	292,151	9	448,284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688	2	16,989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	15,250	1	15,772	-
7480 補助收入 (附註二及九)	5,067	-	12,055	-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附註二)	3,097	-	6,461	-
7480 其他 (附註二)	11,161	-	5,380	-
7100 合計	86,263	3	56,65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22,946	1	\$ 1,73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18,086	-	55,64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7,234	-	36,461	1
7880		其他(附註十七)	<u>24,202</u>	<u>1</u>	<u>19,460</u>	<u>-</u>
7500		合計	<u>72,468</u>	<u>2</u>	<u>113,305</u>	<u>2</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305,946	10	391,636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59,255</u>	<u>2</u>	<u>80,775</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46,691</u>	<u>8</u>	<u>\$ 310,861</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232,228	8	290,681	7
9062		少數股權	<u>14,463</u>	<u>-</u>	<u>20,180</u>	<u>-</u>
			<u>\$ 246,691</u>	<u>8</u>	<u>\$ 310,861</u>	<u>7</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未減除少數股權	<u>\$ 1.34</u>	<u>\$ 1.08</u>	<u>\$ 1.75</u>	<u>\$ 1.39</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01</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定實收	股票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三)	庫藏股票(附註十五)		
一〇〇年初餘額	\$ 2,500,000	\$ 1,764,229	\$ -	\$ 164,431	\$ 486,854	\$ 80,300	(\$ 375)	\$ -	\$ 170,184	\$ 2,665,623
增加額定股本	500,000	-	-	-	-	-	-	-	-	-
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每股 1.125 元	-	198,483	-	-	(198,483)	-	-	-	-	-
現金增資	-	220,600	483,643	-	-	-	-	-	-	704,243
庫藏股票買回—6,000,000 股	-	-	-	-	-	-	-	(170,234)	-	(170,234)
庫藏股票註銷—6,000,000 股	-	(60,000)	(14,620)	-	(95,614)	-	-	170,234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90,681	-	-	-	20,180	310,8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105	-	-	105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60,318	-	-	30,745	191,0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137,362	-	-	8,221	145,583
一〇〇年底餘額	3,000,000	2,123,312	469,023	164,431	483,438	377,980	(270)	-	229,330	3,847,244
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	169,865	-	-	(169,865)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2,466)	-	-	-	-	(42,466)
庫藏股買回—3,938,000 股	-	-	-	-	-	-	-	(62,302)	-	(62,302)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32,228	-	-	-	14,463	246,6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17,852)	-	-	(17,852)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40,536	-	-	2,517	43,0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151,771)	-	-	(9,661)	(161,432)
一〇一年年底餘額	\$ 3,000,000	\$ 2,293,177	\$ 469,023	\$ 164,431	\$ 503,335	\$ 266,745	(\$ 18,122)	(\$ 62,302)	\$ 236,649	\$ 3,852,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46,691	\$ 310,861
折舊及攤提	216,655	244,712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22,743	841
遞延所得稅	21,288	22,078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12,196)	42,516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4,845)	1,525
呆帳迴轉利益	(3,097)	(6,461)
補助收入	(2,898)	(9,921)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612	1,1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38	(1,877)
應收帳款	152,014	287,803
其他應收款	(8,418)	15,159
存 貨	143,881	236,945
其他流動資產	(2,930)	39,895
應付帳款	55,795	(492,883)
應付所得稅	7,540	(15,047)
應付費用	(23,991)	(39,229)
其他應付款	(5,267)	5,587
其他流動負債	16,173	(3,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5,988</u>	<u>640,1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8,446)	(84,263)
受限制資產減少	70,403	153,002
處分資產價款	15,820	10,999
遞延費用增加	(5,407)	(7,1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0)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20)</u>	<u>72,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389,797)	(\$ 149,173)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7,967)	(9,13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302)	(170,234)
發放現金股利	(42,466)	-
現金增資	<u>-</u>	<u>704,24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2,532</u>)	<u>375,700</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3,402</u>)	<u>143,366</u>
現金淨增加	121,534	1,231,734
年初現金餘額	<u>1,466,634</u>	<u>234,900</u>
年底現金餘額	<u>\$1,588,168</u>	<u>\$1,466,6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0,785</u>	<u>\$ 58,528</u>
支付所得稅	<u>\$ 30,334</u>	<u>\$ 73,0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12,380</u>	<u>\$ 18,35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1,498	\$ 48,19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u>53,052</u>)	<u>36,065</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8,446</u>	<u>\$ 84,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章程修訂條文對照(中譯)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10	<p>前述第 9 條所定之原有股東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情形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與其他公司合併，或本公司分割，或與本公司重整有關者；</p> <p>(b)與本公司履行員工之認股權憑證和/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p> <p>(c)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p> <p>(d)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之認股憑證或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p> <p><u>(e) 與私募相關者；</u></p> <p><u>(f) 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者；或</u></p> <p><u>(g) 其他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得排除適用之情形。</u></p>	<p>前述第 9 條所定之原有股東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情形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與其他公司合併，或本公司分割，或與本公司重整有關者；</p> <p>(b)與本公司履行員工之認股權憑證和/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p> <p>(c)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p> <p>(d)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之認股憑證或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p> <p>(e)其他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得排除適用之情形。</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修正之。</p>
36B(A)	<p>本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 A B 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b)轉讓庫藏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c)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d)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p> <p>(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本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 A 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b)轉讓庫藏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c)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d)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p> <p>(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之 1 條規定修正之。</p>
36B(B)	(刪除)	<p>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通過前項 A 型特別決議所需定額者，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 B 型特別決議同意上述事項。</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之 1 條規定修正之。</p>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56(A)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a)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b)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本公司從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之定義，本章程所稱「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p> <p>(c)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之股份。</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a)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b)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本公司從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之定義，本章程所稱「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p> <p>(c)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之股份。</p>	依據公司法第179條修正。
74(B)	<p>董事會在不違反開曼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範圍內，得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制訂或修正<u>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選舉辦法之修正及制訂則須經董事會同意及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實行。</u></p>	<p>董事會在不違反開曼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範圍內，得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選舉辦法，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實行。</p>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無相關規定。惟依據現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9條，應提股東會報告之事項為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訂定」而非「修訂」。又依據同條規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86A	<p><u>(A)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u>(B)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u></p>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 214 條少數股東對董事訴訟權。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120	<p>(A) 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就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依法得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適當之儲備金或其他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並得依其裁量為滿足不時之需、均等股息、或任何適當目的而動用之。董事會亦得依其裁量決定暫緩該等儲備金之動用，而將其使用在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投資上。</p> <p>(B) 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規劃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應分配之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所分配的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暨扣減經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之盈餘公積及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 50% 為原則，且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額之 20%。</p>	<p>(A) 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就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依法得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適當之儲備金或其他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並得依其裁量為滿足不時之需、均等股息、或任何適當目的而動用之。董事會亦得依其裁量決定暫緩該等儲備金之動用，而將其使用在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投資上。</p> <p>(B) 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規劃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應分配之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所分配的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暨扣減經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之盈餘公積及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 50% 為原則，且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額之 20%。</p>	配合公司法修改。

PAIHO SHIH HOLDINGS CORPORATION
Revision Comparison Char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10	<p>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p> <p>(a)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p> <p>(b)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p> <p>(c)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p> <p>(d)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p> <p><u>(e)in connection with carrying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Company's Shares;</u></p> <p><u>(f)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ance of employees restricted Shares; or</u></p> <p>(e)<u>(g)any other exemptions provided under the R.O.C. Laws.</u></p>	<p>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p> <p>(a)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p> <p>(b)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p> <p>(c)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p> <p>(d)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p> <p>(e)any other exemptions provided under the R.O.C. Laws.</p>
36B(A)	<p>To transfer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ype A B of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have listed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the notice</p>	<p>To transfer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ype A of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have listed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the</p>

Articl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p>for that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not raise the matter by ad hoc motions):</p> <p>(a)The exercise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he price discount percentage, the basis of price calcula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p> <p>(b)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he purpose,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p> <p>(c)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employees subscribing to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they are allowed to subscribe for.</p> <p>(e)The effect to shareholders' equity:</p> <p>(1)The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amount charged to the Company's expense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and the dilution effect to the Company's earnings per share.</p> <p>(2)The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by transferring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p>	<p>notice for that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not raise the matter by ad hoc motions):</p> <p>(a)The exercise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he price discount percentage, the basis of price calcula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p> <p>(b)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he purpose,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p> <p>(c)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employees subscribing to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they are allowed to subscribe for.</p> <p>(e)The effect to shareholders' equity:</p> <p>(1)The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amount charged to the Company's expense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and the dilution effect to the Company's earnings per share.</p> <p>(2)The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by transferring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p>
36B(B)	<p>Alternatively,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s not sufficient to meet the quorum criteria specified for passing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ype A, the Company may effect the above matters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ype B.</p>	<p>Alternatively,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s not sufficient to meet the quorum criteria specified for passing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ype A, the Company may effect the above matters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ype B.</p>
56(A)	<p>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p>	<p>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p>

Articl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p>Shares:</p> <p>(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p> <p>(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Laws, hereinafter the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u>the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r total paid-in capital voting shares equity</u>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sidiar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u>paid-in capital voting shares equity</u> of such a subsidiary; or</p> <p>(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voting shares equity of that company hel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represents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ow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u>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u>the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paid- in capital voting shares equity</u> of such company.</p>	<p>Shares:</p> <p>(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p> <p>(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Laws, hereinafter the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voting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sidiar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voting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sidiary; or</p> <p>(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voting shares equity of that company hel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voting share equity of such a company.</p>
74(B)	<p>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the rules adopt or amend the rules <u>and</u> procedures of <u>the</u> Board meeting, organizing and election bylaws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for the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 <u>in accordance</u></p>	<p>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Board meeting, organizing and election bylaws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for the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O.C. Laws, which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upon approval by way of</p>

Articl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p>with the R.O.C. Laws, which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upon approval by way of. <u>The adoption of the procedures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meeting and repor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regard to the amendment of the procedures of the Board meeting, the Board may be authorized to resolve it. The amendment and adoption of the procedures of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an Ordinary Resolution.</u></p>	<p>an Ordinary Resolution.</p>
<p><u>86A</u></p>	<p><u>(A)The Shareholder(s) who has/have been continuously holding 3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for over one yea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institut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u></p> <p><u>(B)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lso the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institute an ac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request made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Shareholder(s) filing such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u></p>	<p>(New Article)</p>
<p>120</p>	<p>(A) After off-setting</p>	<p>(A) After off-setting</p>

Articl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p>accumulative losses and paying taxes,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for advantages of the Company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p> <p>(B)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making a sound financial pla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r Article 31(if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capital expenditure plan and capital requirements in the future, the Company will allocate dividends yearly to the Shareholders.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Company's after-tax profit after deducting the losses—of previous years, accounting for the Company's reserve as resolved by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 deduction items for other undistributed profits deductions of that year. The ratio of distributions of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total amounts of cash dividends and stock dividends</p>	<p>accumulative losses and paying taxes,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for advantages of the Company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p> <p>(B)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making a sound financial pla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r Article 31(if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capital expenditure plan and capital requirements in the future, the Company will allocate dividends yearly to the Shareholders.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Company's after-tax profit after deducting the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ccounting for the Company's reserve as resolved by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 deduction items for other undistributed profits deductions of that year. The ratio of distributions of cash</p>

Articl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that recommended by the Directors.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total amounts of cash dividends and stock dividends that recommended by the Directors.

附錄八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8 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管理中心(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4.8.1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但前列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管理中心(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4.8.1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第 4.12 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4.12.1 (略)。</p> <p>4.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4.12.3 依<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u>(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4.12.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4.12.5 ~ 4.12.6 (略)。</p> <p>4.12.7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4.12.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有關 4.12.7 所稱關係人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4.12.1 (略)。</p> <p>4.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4.12.3 依台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4.12.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4.12.5 ~ 4.12.6 (略)。</p> <p>4.12.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條次變更。</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 4.14 條	<p>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u>中華民國【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u>過半數</u>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p> <p>(以下略)</p>	<p>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15 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u>中華民國【公司法】</u>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第 4.16 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p> <p>4.16.1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4.16.1.1~4.16.1.6 (略)。</p> <p>4.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 4.15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4.12 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4.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p> <p>4.16.1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4.16.1.1~4.16.1.6 (略)。</p> <p>4.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4.12 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4.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p>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條次變更。</p>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 4.15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4.16.1.9 (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4.16.1.9 (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第 6 . 1 條	<p>實施日期： 本規則自 <u>2013 年 月 日</u>起實施。</p>	<p>實施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06 月 28 日起實施。</p>	<p>配合本規則修正，明定適用日期。</p>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制定、修改、廢止： <u>財務管理中心提案，董事會審議</u> ，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制定、修改、廢止： 董事會提案，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酌作文字修改。
第 2.1 條	<u>財務管理中心提案，董事會審議</u> ，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董事會提案，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酌作文字修改。
第 4.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 <u>章程</u> 另有規定者，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改。
第 4.2 條	<p>4.2.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u>4.2.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4.2.1.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各項議案及說明資料等，通知或公告各股東。</u></p> <p><u>4.2.1.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4.2.1.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讓、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或其他依法令或章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4.2.2 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p> <p><u>4.2.2.1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u></p> <p><u>4.2.2.2有關 4.2.2.1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u></p> <p>4.2.3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u>4.2.3.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部份條款內容調整至第 4.3.1 項。</p> <p>3. 依本公司章程第 43、44(A)、47、59 條訂定。</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p> <p><u>4.2.3.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4.2.3.3經董事會審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u></p> <p><u>4.2.3.3.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u></p> <p><u>4.2.3.3.2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u></p> <p><u>4.2.3.3.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p> <p><u>4.2.3.3.4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或未以書面提出者。</u></p> <p><u>4.2.3.4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入開會通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u></p> <p><u>4.2.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p> <p><u>4.2.4.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時，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4.2.4.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4.2.5 股東報到</u></p> <p><u>4.2.5.1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u></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4.2.5.2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等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4.2.5.3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2.5.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p>		
第 4.3 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p> <p>4.3.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惟有關於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適用及其程序，需符合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範後，始適用之。</p>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部份條款內容調整至第 4.16.1 項。
第 4.4 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4.4.1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 4.5 條	<p>股東會主席</p> <p>4.5.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台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4.5.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台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改。
第 4.6 條	<p>股東會列席人員</p> <p>4.6.1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字修改。 2. 部份條款內容調整至第 4.21.1 項。
第 4.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配合法令規定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4.7.1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並至少保存一年。	辦理。
第 4.8 條	<p>股東會開會</p> <p>4.8.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4.8.2 有關 4.8.1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4.8.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 4.9 條	<p>議案討論</p> <p>4.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4.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 4.9.1 之規定。</p> <p>4.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4.9.4 會議散會後，除 4.9.3 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議程如下：</p> <p>4.9.1 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4.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4.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4.9.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4.15 條	<p>監票及計票方式</p> <p>4.15.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4.15.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第 4.16 條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4.16.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4.16.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4.16.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4.16.4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原條款內容調整至第 4.22.1 項。</p> <p>3. 依本公司章程第 56(B)、63-64 條訂定。</p>
第 4.17 條	<p>議案表決</p> <p>4.17.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4.17.2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股東同</p>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依本公司章程第 51 條訂定。</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記錄於會議記錄。</u></p> <p>4.17.3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u></p> <p>4.17.4 <u>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u></p>		
第 4.18 條	<p>選舉事項</p> <p>4.18.1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4.18.2 <u>有關4.18.1之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選舉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原條款內容調整至第4.17.3項。</p>
第 4.19 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4.19.1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4.19.2 <u>有關4.19.1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4.19.3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原條款內容移至第4.21.2項。</p>
第 4.20 條	<p>對外公告</p> <p>4.20.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本規則經董事會擬案，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原條款內容移至第4.23條。</p>
第 4.21 條	<p>會場秩序之維護</p> <p>4.21.1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本條新增)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原第4.19條</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4.21.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4.21.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4.21.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內容移至本條款。
第 4.22 條	<p><u>休息、續行集會</u></p> <p><u>4.22.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4.22.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4.22.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本條新增)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原第 4.16 條內容移至本條款。</p> <p>3. 依本公司章程第 50 條訂定。</p>
第 4.23 條	<u>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u>	(本條新增)	<p>1. 原第 4.20 條內容移至本條款。</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第 6.1 條	<p>實施日期： 本規則自 <u>2013 年 月 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實施日期： 本規則自 2010 年 05 月 07 日起實施。</p>	配合本規則修正，明定適用日期。

附錄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1.2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控制能力之 轉投資事業。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持股 50% 的轉投資事業。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及 送交監察人(若有) ，並經股東會同意。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及送交監察人(若有)，並經股東會同意。	酌作文字修正。
第 2.1 條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及 送交監察人(若有) ，並經股東會同意。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及送交監察人(若有)，並經股東會同意。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2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4.2.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2.1.1 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1.2~4.2.1.4 (略)。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4.2.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2.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1.2~4.2.1.4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3 條	申請對象： 4.3.1~4.3.3 (略)。 4.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 4.3.2~4.3.3 之限制。	申請對象： 4.3.1~4.3.3 (略)。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 4.5 條	借款金額之限制： 4.5.1 協力廠商衛星工廠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貸金額 ，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唯貸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5.2 (略)。 4.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得 不受 4.5.1 規範 ，其從事資金貸與，申貸金額以不超過被貸與公司實	借款金額之限制： 4.5.1 協力廠商衛星工廠向本公司申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唯貸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5.2 (略)。 4.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申貸金額以不超過被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唯貸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明訂資金貸與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惟貸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 4.6 條	<p>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p> <p>4.6.1 經辦部門接獲申請借款時應展開徵信工作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u>4.6.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4.6.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4.6.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4.6.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4.6.2~4.6.3 (略)。</p> <p>4.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若有)或獨立董事(若有)等監核單位，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徵信調查：</p> <p>4.6.1 經辦部門接獲申請借款時應展開徵信工作。</p> <p>4.6.2~4.6.3 (略)。</p> <p>4.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若有)或獨立董事(若有)等監核單位，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第 4.9 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4.9.1 期限：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但<u>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另惟</u>下列二款資金貸與之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惟不得超過六年</u>：</p> <p>4.9.1.1 (略)。</p> <p>4.9.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子</u>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一</u>。</p> <p>4.9.2~4.9.3 (略)。</p> <p><u>4.9.4 有關 4.9.3 所稱一定額度，應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4.9.1 期限：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p> <p>惟下列二款資金貸與之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p>4.9.1.1 (略)。</p> <p>4.9.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p> <p>4.9.2~4.9.3 (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最終母公司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第 4.11 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4.12 條	<p>公告及申報：</p> <p>4.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本公司未上市(櫃)或興櫃前，委由母公司代為公告或申報)</p> <p>4.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於本公司未上市(櫃)或興櫃前，委由母公司代為公告或申報)：</p> <p>(1)~(3) (略)。</p> <p>4.12.3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各公司有 4.12.2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12.4 有關 4.12.2 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值比例計算之。</p> <p>4.12.5 (刪除)。</p>	<p>公告及申報：</p> <p>4.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本公司未上市(櫃)或興櫃前，委由母公司代為公告或申報)</p> <p>4.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於本公司未上市(櫃)或興櫃前，委由母公司代為公告或申報)：</p> <p>(1)~(3) (略)。</p> <p>4.12.3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各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4.12.4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4.12.5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規定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 4.12.3 已述明母公司代子公司公告之相關規定，故 4.12.5 不再贅述。</p>
第 4.15 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辦理。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加註引號。
第 4.16 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一送監察人(若有)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 及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若有)，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 6.1 條	<p>實施日期：</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 2013 年 月 日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適用。</p>	<p>實施日期：</p> <p>本辦法自 2010 年 05 月 07 日起實施。</p>	配合本辦法修正，明定適用日期。

附錄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1.2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控制能力之 轉投資事業。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持股 50% 以上的轉投資事業。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及 送交監察人(若有) ，並經股東會同意。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及送交監察人(若有)，並經股東會同意。	酌作文字修正。
第 2.1 條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及 送交監察人(若有) ，並經股東會同意。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及送交監察人(若有)，並經股東會同意。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2 條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等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4.2.1~4.2.3 (略)。 4.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5 (略)。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4.2.1~4.2.3 (略)。 4.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應符合最終母公司相關規定。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5 (略)。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3 條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4.3.1 (略)。 4.3.2 除 4.2.4、4.3.3 之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4.3.3 但 依 4.2.2、4.2.3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對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子公司 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4.3.1 (略)。 4.3.2 除 4.3.3 之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4.3.3 但對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前 4.3.1.規定限額。	1. 明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2.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前4.3.1.規定限額。</p> <p>4.3.4 (略)。</p> <p>4.3.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4.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u>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4.3.4 (略)。</p> <p>4.3.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應符合最終母公司相關規定。</p> <p>4.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符合最終母公司相關規定。</p>	3.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 4.4 條	<p>(略)。</p> <p>4.4.1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不超過下列限額之</u>背書保證事項予以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4.4.1.1 (略)。</p> <p>4.4.1.2 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持股比率乘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內。</p> <p>4.4.2~4.4.4 (略)。</p> <p>4.4.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若有)或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4.4.1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下列情形時，上述背書保證事項予以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4.4.1.1 (略)。</p> <p>4.4.1.2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持股比率乘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內。</p> <p>4.4.2~4.4.4 (略)。</p> <p>4.4.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若有)或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11 條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4.11.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未上市(櫃)或興櫃前，委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4.11.1.1~4.11.1.2 (略)。</p> <p>4.11.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4.11.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未上市(櫃)或興櫃前，委由母公司代為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4.11.1.1~4.11.1.2 (略)。</p> <p>4.11.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p>	1.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u>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11.1.4 (略)。</p> <p>4.11.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各公司有 4.11.1 各款應</u>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11.3 <u>有關 4.11.1 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u>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占<u>歸屬於</u>本公司之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11.1.4 (略)。</p> <p>4.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4.11.3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第 4.12 條	<p>內部控制</p> <p>4.12.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有)或獨立董事。</p> <p>4.12.2 (略)。</p>	<p>內部控制</p> <p>4.12.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有)或獨立董事。</p> <p>4.12.2 (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15 條	<p>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加註引號。
第 4.16 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交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向母公司報備</u>，修訂時亦同。</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向母公司報備，修正時亦同。</p>	<p>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第 4.19 條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等值美金者，依 4.18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本條新增)</p>	<p>1. 新增條款。</p> <p>2.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第 6.1 條	<p>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 2013 年 月 日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適用。</p>	<p>實施日期： 本辦法於 2011 年 0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經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適用。</p>	<p>配合本辦法修正，明定適用日期。</p>

附錄十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1.2 條	適用範圍： 1.2.1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適用範圍： 1.2.1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變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 4.3 條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從事外匯運作時，應求公司整體外匯部位(指外匯收入、支出、 <u>資產及負債</u>)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從事外匯運作時，應求公司整體外匯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5 條	績效評估 4.5.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4.5.2~4.5.3 (略)。	績效評估 4.5.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4.5.2~4.5.3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7 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4.7.1 <u>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5%，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5%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4.7.2 <u>交易性(投機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u>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7.1 契約總額 4.7.1.1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所擬定。 4.7.2 損失上限之訂定 4.7.2.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4.7.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明訂避險性損失之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4.7.2.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4.7.2.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50 萬元。</p>													
第 4.8 條	<p>作業程序</p> <p>4.8.1~4.8.2 (略)。</p> <p>4.8.3 作業流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流程</th> <th>負責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略)</td> <td>(略)</td> </tr> <tr> <td>6.每月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之。(委由母公司辦理)</td> <td>財務單位</td> </tr> </tbody> </table>	作業流程	負責人	(略)	(略)	6.每月依 主管機關 規定公告之。 (委由母公司辦理)	財務單位	<p>作業程序</p> <p>4.8.1~4.8.2 (略)。</p> <p>4.8.3 作業流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流程</th> <th>負責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略)</td> <td>(略)</td> </tr> <tr> <td>6.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委由母公司辦理)</td> <td>財務單位</td> </tr> </tbody> </table>	作業流程	負責人	(略)	(略)	6.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委由母公司辦理)	財務單位	酌作文字修正。
作業流程	負責人														
(略)	(略)														
6.每月依 主管機關 規定公告之。 (委由母公司辦理)	財務單位														
作業流程	負責人														
(略)	(略)														
6.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委由母公司辦理)	財務單位														
第 4.9 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4.9.1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分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委由母公司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4.9.1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分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委由母公司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11 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4.11.1~4.11.2 (略)。</p> <p>4.11.3 定期評估方式</p> <p>4.11.3.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衍生性商品交</p>	<p>內部控制制度</p> <p>4.11.1~4.11.2 (略)。</p> <p>4.11.3 定期評估方式</p> <p>4.11.3.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每月應至少評估</p>	<p>1.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2.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	一次。	
第 4.12 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4.12.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u>稽核報告併同上一年度</u>內部稽核作業<u>年度之查核情形委由母</u><u>公司向證期會</u>申報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u>，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u>上一年度</u>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備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u></p>	<p>內部稽核制度</p> <p>4.12.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委由母公司向證期會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 6.1 條	<p>實施日期：</p> <p><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 2013 年 月 日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適用。</u></p>	<p>實施日期：</p> <p>本辦法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p>	配合本辦法修正，明定適用日期。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總則：

1.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
本辦法之規定。

1.3 名詞定義：無

1.4 制定、修改、廢止：

由董事會擬案，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1.5 管理責任者：

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擔當主管。

2.責任與許可權：

2.1 由董事會擬案，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3.相關規定：無。

4.實施程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
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
下：

4.1.1 營運判斷能力。

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3 經營管理能力。

4.1.4 危機處理能力。

4.1.5 產業知識。

4.1.6 國際市場觀。

4.1.7 領導能力。

4.1.8 決策能力。

4.2 獨立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4.2.1 誠信踏實。

4.2.2 公正判斷。

4.2.3 專業知識。

4.2.4 豐富之經驗。

- 4.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 4.1 及 4.2 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4.4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4.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4.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為之。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之。
- 4.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4.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4.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4.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4.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
選名單。

4.13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4.14 本辦法經董事會擬案，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5.附件： 無

6.附則：

6.1 實施日期：

本辦法自 2012 年 04 月 03 日經董事會通過，經股東會同意後，始正
式適用。